

選人動輒得咎，如批評兩句，就被認為違背國策、誹謗政府，而受處分。公平光明的選舉是為國拔擢真才正步上民主憲政的必要途徑，沒有公平光明的選舉，只能做些裝飾品的民主，所謂標榜的民主就缺乏号召力。

四. 中央民意代表應該全部改選，以增強民意機關之功能。

五. 海外立法委員選辦法有待改善，所選代表未能盡其責任，甚有常斗不出席立法院會議者。在物色人選時應多考慮台籍僑胞，因多數台籍僑胞極關心台灣的民生，且熟悉台灣的社会，並應與全美台灣同鄉會協商。如不改善，只應召集會議，不如取消為佳。

六. 政府有關單位對我們的要求及建議，應迅速答覆，否則關心人士在失望之餘，唯有另覓途徑。

謹此頌頌

勳祺

北加州台灣同鄉聯合會
會長 陳都

NORTHERN CALIFORNIA FORMOSA FEDERATION
13254 Paramount Dr.
Saratoga, CA 95070